

編號：108

議案：平鎮工業區敬鵬大火發生後，所衍生農地農作物、河水、飲用井水及空氣等污染情形，請針對各類損害賠償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平鎮工業區敬鵬公司（平鎮三廠）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晚上 9 點 26 分發生大火，經過全力搶救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火勢已撲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第一時間出動緊急應變，監控現場狀況，由於廠區火勢猛烈，救災時產生之消防廢水混雜廠內之鹽酸原料經由平鎮工業區聯合污水廠逕流廢水放流口溢流至大坑缺溪，續流至老街溪，造成河川大量魚群暴斃，另工廠內之原料、成品、半成品等物體，燃燒後恐會產生戴奧辛、多環芳香烴等有毒物質，因鄰近平鎮淨水廠，故進行敬鵬公司平鎮三廠周邊空氣污染檢測調查、平鎮淨水廠飲用水水質調查、大坑缺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調查，並第一時間通知下游農田水利會關閉閘門，後續針對河川生態復育進行求償事宜。

依現行相關法規，並無針對環境事故（如：火災）訂定有關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濃度標準，故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執行環境監測時，參考勞工作業所容許暴露標準，進行相關決策之判斷依據，以維護市民之環境品質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空氣監測部分：

火災及災後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平鎮空氣品質監測站，火災相關空氣污染物濃度並無顯著上升，但本府環境保護局仍於現場進行上、下風處之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監測濃度值約為 1~3ppm，詳如下表

1 所示，低於「勞工作業所容許暴露標準」規範(甲苯容許濃度為 100ppm)。

監測 時段	上風處濃度(ppm)		下風處濃度(ppm)			
	Alpha Coffee	百桂南 陽餐廳	平南 國中	樂活 幼育院	家樂福	麥當勞
4/29 上午	2.85	3.38	1.12	2.87	3.56	1.26
4/29 下午	1.98	2.81	2.49	2.54	2.15	2.92
4/30 上午	1.89	1.54	2.45	2.09	1.97	2.07
4/30 下午	2.89	2.61	2.94	2.27	2.88	2.69
5/1 上午	1.60	1.20	2.03	1.37	1.38	1.63
5/1 下午	1.51	1.53	2.10	1.98	2.17	2.80
5/2 上午	1.16	1.37	1.60	1.63	1.61	2.00
5/2 下午	1.84	1.7	1.58	1.77	1.48	1.48
5/3 上午	1.51	1.77	1.5	2.92	2.38	1.68
5/4 上午	1.29	1.52	1.23	1.95	1.36	1.68

二、飲用水水質監測部分：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針對平鎮淨水廠（平鎮一期、平鎮二期）進行飲用水水質採樣。

(一) 平鎮淨水廠平鎮一期清水池採樣結果(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採樣項目	檢測結果	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限值	備註
pH 值	7.7	6~8	符合
濁度	0.4 NTU	0~2 NTU	符合
餘氯	0.68 ml/L	0.2~1 ml/L	符合
大腸桿菌群密度	<1 CFU/100ml	6 CFU/100ml	符合
總菌落數	<5 CFU/ml	100 CFU/ml	符合

採樣項目	檢測結果	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限值	備註
氯鹽	1.95 ml/L	250 ml/L	符合
總硬度	94.1 ml/L	300ml/L	符合
氨氮	0.02 mg/L	0.1 mg/L	符合
硫酸鹽	38.0 mg/L	250 mg/L	符合
硝酸鹽氮	0.38 mg/L	10 mg/L	符合
亞硝酸鹽氮	ND(<0.01) mg/L	0.1 mg/L	符合
重金屬(鎘)	ND(<0.001) mg/L	0.005 mg/L	符合
重金屬(鉻)	ND(<0.004) mg/L	0.05 mg/L	符合
重金屬(鉛)	ND(<0.003) mg/L	0.01 mg/L	符合
重金屬(鎳)	ND(<0.004) mg/L	0.1 mg/L	符合
重金屬(鋅)	ND(<0.006) mg/L	5 mg/L	符合
重金屬(銅)	ND(<0.005) mg/L	1.0 mg/L	符合

(二) 平鎮淨水廠平鎮二期清水池採樣結果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採樣項目	檢測結果	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限值	備註
pH 值	7.7	6~8	符合
濁度	0.3 NTU	0~2 NTU	符合
餘氯	0.7 ml/L	0.2~1 ml/L	符合
大腸桿菌群密度	<1 CFU/100ml	6 CFU/100ml	符合
總菌落數	<5 CFU/ml	100 CFU/ml	符合
氯鹽	2.06 ml/L	250 ml/L	符合
總硬度	92.1 ml/L	300ml/L	符合
氨氮	ND(<0.01) mg/L	0.1 mg/L	符合
硫酸鹽	38.0 mg/L	250 mg/L	符合
硝酸鹽氮	0.38 mg/L	10 mg/L	符合
亞硝酸鹽氮	ND(<0.01) mg/L	0.1 mg/L	符合

採樣項目	檢測結果	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限值	備註
重金屬(鎘)	ND(<0.001) mg/L	0.005 mg/L	符合
重金屬(鉻)	ND(<0.004) mg/L	0.05 mg/L	符合
重金屬(鉛)	ND(<0.003) mg/L	0.01 mg/L	符合
重金屬(鎳)	ND(<0.004) mg/L	0.1 mg/L	符合
重金屬(鋅)	ND(<0.006) mg/L	5 mg/L	符合
重金屬(銅)	ND(<0.005) mg/L	1.0 mg/L	符合

三、大坑缺溪及老街溪河川水質監測部分：

- (一) 針對敬鵬公司(平鎮三廠)火災事件溢流之消防廢水，環保局持續進行下游承受水體之鎮南橋、伯公潭橋、延平橋及興南堰等測點進行水質監測工作，自事故第3天起水中pH值(酸鹼值)已回歸正常範圍。(老街溪及其支流屬丙類陸域地面水體，該水體標準酸鹼度介於6.5~9.0為正常)

敬鵬三廠火災事件河川水體監測					
pH					
日期	時間	鎮南橋	伯公潭橋	延平橋	興南堰
4月29日	上午	2.48	3.20	-	-
	下午	1.66	2.92	7.01	-
	晚上	7.09	3.65	3.36	6.92
4月30日	上午	7.43	7.18	8.01	7.13
	下午	7.52	7.43	7.44	8.10
5月1日	上午	7.55	7.27	7.49	7.30
	下午	7.65	7.23	7.37	7.58
5月2日	上午	7.53	7.34	7.66	7.70
	下午	7.57	7.34	7.63	7.66
5月3日	上午	7.53	7.36	7.49	7.69
	下午	7.64	7.42	7.55	7.70
5月4日		7.57	7.38	7.49	7.68
5月5日		7.48	7.24	7.66	7.74
5月6日		7.61	7.44	7.70	7.73

-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4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監督並命敬鵬公司（平鎮三廠）於工業區雨水排水道阻絕消防廢水溢漏緊急應變，於工業區逕流廢水排放口進行圍堵並協調平鎮工業區聯合污水廠將工業區雨水道內消防廢水抽至聯合污水廠處理，同時要求敬鵬公司以槽車抽運方式將消防廢水載運至敬鵬公司其他廠處理，於 5 月 2 日因火勢熄滅，已無消防廢水流出，最終共計抽回處理約 5,500 噸（敬鵬公司平鎮三廠共抽運 138 車，抽水量 1,613 噸；平鎮工業區聯合污水廠部分共抽約 3887 噸）。
- (三) 另因部分消防廢水已流至河川，造成河川大量魚群暴斃，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時要求敬鵬公司派工搭配水務局委託之河道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進行河川魚體清理，自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總計清理約 38.42 噸魚體，協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送往欣榮焚化廠。
-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自事故起統計共出動 74 人及 14 輛垃圾車現場做緊急應變監督、清除河川魚體及河川水體水質監測。
- (五) 水務局於大坑缺溪與老街溪設置攔截點，偕同敬鵬公司（事故起累計 911 人）清理河川魚體。事故起水務局累計動員怪手 18 台、卡車 5 台、吊車 1 台及出工 96 人。並請本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平鎮與中壢中隊協助清運，共計清理魚體 38.42 噸。
- (六) 經一周內的持續河川水質採樣監測，河川水體水質已恢復正常；本府向敬鵬公司（平鎮三廠）求償復育費用，該公司也已經承諾捐贈並提供後續監測及復育經費，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水務局共同提出復育計畫，以 2 至 3 年為期，讓原先魚類、水生植物及生態恢復原貌，並同時持續河川水質及河川底泥之監測，讓環境不再受到污染影響。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有關敬鵬公司火災污染，本府環境保護局(522,054 元)、環境清潔稽查

大隊(127,495 元)及水務局(582,477 元)執行緊急應變所支出人力及河川魚體清除處理費用(共計 1,232,026 元)，將向敬鵬公司求償。

二、敬鵬工業公司火災污染公害案處置程序及後續代位求償部份：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空氣品質測站數據、風速風向資料，據敬鵬公司平鎮工廠火災事故影響範圍依 1 公里、3 公里及 5 公里三個距離範圍劃定三級受污染區域，劃定情形如下：

1. 第一級：平鎮區共 5 里。
2. 第二級：平鎮區共 6 里。
3. 第三級：平鎮、楊梅 2 區共 49 里。

(二) 另敬鵬公司考量火警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捐贈環保基金予平鎮、楊梅等 2 個區共 60 里，作為環境保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使用，包含第一級 5 里各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第二級 6 里各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第三級 49 里各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總計新臺幣 380 萬元，為使各里基金使用及核銷有所依據，並比照去年泰豐輪胎補償模式，訂定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火災事故補償環保基金使用原則，作為範圍區內各里環境維護、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等相關項目使用，後續各里辦公處自行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環保基金使用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屆時再檢送相關單據向區公所進行核銷。

三、另本府向敬鵬公司（三廠）求償復育費用，該公司也已經承諾捐贈並提供後續監測及復育經費 3,000 萬元，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水務局共同提出復育計畫，以 2 至 3 年為期，讓原先魚類、水生植物及生態恢復原貌，並同時持續河川水質及底泥之監測，讓環境不再受到污染影響。

肆、結語

敬鵬公司平鎮三廠大火後，本府環境保護局立即進行周邊空氣污染

檢測調查、河川水質監測、平鎮淨水廠飲用水水質調查、大坑缺溪及老街溪河川污染調查，並第一時間通知下游農田水利會關閉閘門，農地農作物如有受影響部分將由本府農業局協助求償。

後續針對河川生態復育進行求償事宜，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水務局共同提出復育計畫，以 2 至 3 年為期，讓原先魚類、水生植物及生態恢復原貌，並同時持續河川水質及底泥之監測，讓環境不再受到污染影響。